

2015 7 9

2015 9 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5〕293号

关于加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生活待遇保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保障其生活待遇，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待遇保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生活待遇保障

各市、县（含市、区，下同）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内的各项待遇政策。按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其中省级给予定额补助，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省级对自 2013 年 9 月及以后招募的在岗“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由目前的年人均 22750 元提高到 25000 元（生活补助 24600 元，交通补助 400 元），补贴标准从 2014 年 9 月起执行。

二、积极落实社会保险相关政策

各市、县要严格按照人社部发〔2010〕23号、皖政〔2009〕39号文件要求，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内办理社会保险，直至服务期结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生育保险、基本工伤保险、基本失业保险等 5 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已被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其服务年限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其社会保险关系可按有关规定转移、接续。

省直水利系统招募的此类人员参照执行，生活补贴差额部分及社会保险统筹部分由服务单位保障。

三、做好“三支一扶”待遇发放移交工作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待遇由

高校毕业生服务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具体发放，省级不再经办待遇发放工作。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打卡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离职后次月起停止发放。此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月制作“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表，并于每年年末进行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具体移交发放事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下文通知。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合理分工、密切合作，按照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有关经费管理。依托“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切实抓好经费拨付、使用、监督等各个环节，严格资金渠道，不断完善使用管理方式，确保专款专用。

